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8-035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7月19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7月9日以面呈、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梁越斐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已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黎锦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黎锦坤先生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黎锦坤先生为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20日

附件:

黎锦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8月出生,广东省财贸管理干部学院会计专业毕业,会计师。曾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广州公司出纳、会计、人事处副科长;广东有色金属工贸发展公司财务部经理;广州金涛经济开发公司财务部经理;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财务审计部部长;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派驻监事会第一工作组组长、纪检审计部副部长;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审计监事会工作部派驻企业监事会工作组组长。

黎锦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除在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8-034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19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7月9日以面呈、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20日登载于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18年7月修订)全文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董事会同意全权授权公司董事长委托相关工作人员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委派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调整部分子公司委派人员,有助于实现资源优化合理布局,推进公司瘦身强体、提质增效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于2018年8月6日下午14:30召开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0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8-036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1日。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8月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8年8月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5日至8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6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5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南区中栋一楼大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出席对象

(1)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8月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增补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其中:(1)审议议案1事项时需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2)议案2事项因本次只选举一名监事,不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审议该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8月2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及《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以上资料须在2018年8月2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4)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充完整。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艾璨子

电话:0757-82100271

传真:0757-82100268(传真函上请著名“股东大会”字样)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28000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0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件	
股东账号		地址	
持股数量		邮编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49

2.投票简称:国星投票

3.投票时间:2018年8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国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增补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00

(3)“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8年8月5日15:00至2018年8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以下简称“服务密码”)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以下简称“数字证书”)。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A.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信息,设置6-8位数字的服务密码;如注册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领,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C.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2)申请数字证书

投资者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8666172/88668486,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后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　(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增补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注:1、如欲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日期: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8-054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第一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为21人,股份数量合计为666,59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771%。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1人,授予日为2015年11月10日,本次可解锁股份数量为666,59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771%;第一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0人,授予日为2015年11月10日,本次可解锁股份数量为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7月23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第一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21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6,5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771%。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年9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5年11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38名,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为248.26万股,授予日为2015年11月10日,授予价格为24.655元/股,上市日为2015年12月31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2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6358万股,授予日为2015年11月10日,授予价格为27.23元/股,上市日为2016年1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6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符合授权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4月28日,授予价格为34.08元/股,上市日为2016年6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6年1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8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1月3日,授予价格为13.11元/股,上市日为2016年11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6年1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37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分别为2,448,549股、176,315股。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3,615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7年6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预留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预留授予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982股。同意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0,162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7年11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预留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预留授予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8年3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8,665股,监事会对回购的激励对象和数量分别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8年4月9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续的解锁及回购等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10、2018年6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第一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次及第一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剩余限制性股票暨限权激励计划终止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及第一期预留授予的2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首次授予及第一期预留授予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分别为666,594股、0股。同意回购注销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78,899股及因公司2017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第一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业绩条件及第二、第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业绩条件涉及的剩余限制性股票合计1,947,99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第一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11月10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17年11月9日届满。

(二)首次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为: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其中“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4,322,797.26元,较2014年增长71.75%,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0,908,388.1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4,322,797.26元,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2-2014年)的平均水平67,182,335.05元,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按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申请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比例,未能解锁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2名激励对象2016年度绩效评价标准为D,不满足解锁条件,其本期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第一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7月23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6,59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771%。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合计21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二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倪伟雄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2,245	75,674	75,673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0人)		1,969,734	590,920	590,927
合计(21人)		2,221,979	666,594	666,600

注1: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包含因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4.994028股后增加的股份。

注2: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锁后的买卖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2、第一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2名激励对象不满足解锁条件,本期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第一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股票数量合计为666,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71%。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372,557	37.55 %	-666,594	140,705,963	37.38%
高管锁定股	137,579,074	36.55%	-	137,579,074	36.55%
股权激励限售股	3,793,483	1.01%	-666,594	3,126,889	0.8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5,072,386	62.45%	666,594	235,738,980	62.62%
三、总股本	376,444,943	100%	0	376,444,943	100%

五、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相关核查意见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的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优秀,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

2、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第一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21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锁定期内的考核结果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要求,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3、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不得解锁的情形;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第一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21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内解锁。

4、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第一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8-42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组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组通字【2017】11号)文件精神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了建立现代企业,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关于在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实施意见》等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新增第八条,后续各条款序号顺延。 第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推动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新增第四章“党委会”,后续各章及各条款序号顺延。 第四章 党委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置、任期按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并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委组织发挥领导作用,围绕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第三十三条 党委会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等方面的事项; (三)按照管理权限决定企业人员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 (五)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由党委会研究决策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四)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五)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六)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七)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八)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十)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十一)其他应由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事项。 第三十五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党委会先议,党组织召开党委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组织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党组织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 (四)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情况及时报告党组织。 第三十六条 组织落实企业重大决策部署。企业党组织带头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做好企业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解疑释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企业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企业改革发展。 第三十七条 党委会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和市委要求的做法,党委会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制订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方案); (十六)决定公司年度借款总额,决定公司资产用于融资的抵押额度;决定对控股子公司贷款的年度担保总额度; (十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十八)提名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根据子公司章程向子公司股东会推荐其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